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17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唐梦婷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4日接到唐梦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本人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

由于唐梦婷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唐梦婷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监事会对唐梦婷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邝先珍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2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910845629.9	基于RS485总线的通信系统及其通信方法	发明	2019/09/09	2021/11/23	20年	第4812330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1599857.1	基于CoDeSys控制器的脉冲轴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2/29	2021/11/23	20年	第4805764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阮佳林先生和财务总监游欣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德富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授予人数为89人,授予数量为86.65万,授予价格为10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9)》。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89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86.65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6Z0034号):截至2021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8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8,665,000.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的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5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743,867	-866,500	231,877,3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200	866,500	1,566,700
合计	233,444,067	0	233,444,067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以上股本数为2021年11月23日数据。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8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9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连解毒丸"研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药物研发项目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中药6.1.2类新药黄连解毒丸"项目目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药物研发工作具有周期长、难度大、投入较高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黄连解毒丸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试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的临床试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时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2、黄连解毒丸项目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的可能性风险。

3、本研发项目进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2月21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转让"中药6.1.2类新药黄连解毒丸"相关技术内容,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药6.1.2类新药黄连解毒丸"现已完成Ⅱ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研究背景

黄连解毒丸是公司申办的我国第一个获得批准开展临床研究的证候类"全科中药"新药,是体现中医药"异病同治"思想和最具代表性的中医清热解毒方剂学中的经典名方。原方黄连解毒汤始载于东晋葛洪的《肘后备急方》,具有泻火解毒功效,主治一切实热火毒证,历经1600多年临床使用,广泛用于由于实热火毒证引起的各系统的疾病,是典型的"证候类"药物。

黄连解毒丸由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开展的临床前研究;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王保和教授为主要研究者,联合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全国著名三甲中医院开展Ⅱ期临床研究;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张伯礼院士亲自参与指导了黄连解毒丸临床证候诊断和评价标准工作。同时,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边宝林研究员团队对实热火毒证患者证候转归前后的Biomarkers(生物标志物)进行了系统研究,从最初的两万多个生物标志物中,筛选出近十个与实热火毒证候和临床疗效相关的Biomarkers,并在Ⅱ期临床研究中得到验证;黄连解毒丸采用的这种独特的"中医证候+Biomarkers"评价方式,将传统中医药与现代医药学完美结合,对我国中药新药评价方式具有开创性作用,具有里程碑意义。

二、研究概要

申办方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药物名称:黄连解毒丸

处方:黄连、黄芩、黄柏、栀子

功能主治:清热泻火解毒,主治一切实热火毒,三焦热盛之证

研究标题:探索黄连解毒丸用于实热火毒证的有效性作用特点并初步观察其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Ⅱ期临床试验

主要研究者:王保和

研究单位: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5个研究中心

研究起止日期:2019年11月14日至2021年3月15日

报告日期:2021年9月

研究分期:Ⅱ期临床试验

研究目的:(1)探索黄连解毒丸用于实热火毒证的有效性作用特点;(2)观察黄连解毒丸临床使用的安全性。(3)初步分析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推荐后续试验的用药时间和适宜人群。

研究方法: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研究

受试者人数:计划入组人数:240例,试验组和安慰剂组均为120例。实际分析人数:240例,试验组和安慰剂组均为120例。

治疗方案:(1)试验组:黄连解毒丸,口服,1次2袋,1日2次;(2)安慰剂组:黄连解毒丸模拟剂,口服,1次2袋,1日2次。

评价指标及判断标准:一、疗效性指标。1、主要症状消失率;2、主要症状消失时间;3、主要症状、舌脉变化;4、中医证候疗效:中医证候评分的降低值;5、中医证候消失率。二、安全性指标。安全性评估基于不良事件、生命体征、临床实验室检查(血液学、血生化和尿液分析)以及心电图进行。将在研究过程中对不良事件进行监测并评价其性质、强度以及与治疗的关系。

三、研究结果

(一)有效性评价

(1)主要症状消失率

FAS:主要症状消失率试验组69.17%,安慰剂组50.83%,率差(95%CI)为18.33(6.16,30.51),置信区间下限大于0,试验组优于安慰剂组。PPS分析结论与FAS分析一致。

(2)主要症状消失时间

FAS:主要症状消失时间50%(95%CI),试验组为5.00(4.00,5.00)天,安慰剂组为6.00(5.00)天,组间比较P=0.0006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PS分析结论与FAS分析一致。

(3)主要症状、舌脉变化

FAS:用药后主要症状评分降低值试验组1.38(0.71)分,安慰剂组0.93(0.95)分,组间比较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1。

用药后红舌评分降低值试验组0.49(0.69)分,安慰剂组0.46(0.63)分,红舌评分降低值组间比较差异具无统计学意义P=0.658。

用药后黄苔评分降低值试验组0.48(0.70)分,安慰剂组0.33(0.64)分,组间比较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45。

用药后燥苔评分降低值试验组0.28(0.47)分,安慰剂组0.16(0.45)分,组间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P=0.071。

PPS分析结论与FAS分析一致。

(4)中医证候疗效:中医证候评分的降低值

FAS:用药后中医症候评分降低值试验组6.09(2.88)分,安慰剂组4.50(3.80)分,组间比较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1。PPS分析结论与FAS分析一致。

(5)中医证候消失率

FAS:中医症候消失率试验组28.33%,安慰剂组20.00%,率差(95% CI)为8.33(-2.45,19.11),组间差异无统计学意义P〉0.05。PPS分析结论与FAS分析一致。

研究结果表明,试验组的主要症状消失率、主要症状评分降低值、中医证候评分的降低值、黄苔评分降低值高于安慰剂组;主要症状消失时间试验组短于安慰剂组;红舌评分降低值、燥苔评分降低值、中医证候消失率组间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二)安全性评价

本试验进入SS受试者为240例,二组各120例,各组暴露情况组间差异无统计学意义(P〉0.05)。

本试验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及妊娠事件,有安全性提示意义的实验室检查、心电图及生命体征异常已作为不良事件上报。

试验组发生29例33例次不良事件,发生率为24.17%,安慰剂组发生26例37例次不良事件,发生率为21.67%,组间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试验组发生16例18例次不良反应,发生率为13.33%,安慰剂组发生16例24例次不良反应,发生率为13.33%,组间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试验组发生1例1例次导致脱落的不良事件,发生率为0.83%,安慰剂组未发生导致脱落的不良事件,组间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试验组发生1例1例次导致脱落的不良反应,发生率为0.83%,安慰剂组未发生导致脱落的不良反应,组间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安全性结果提示,两组不良事件和不良反应发生率相近,未见试验药物导致安全性风险明显升高的趋势。但试验组有1例因皮疹导致脱落,提示在后续临床试验中关注皮疹发生情况。

(三)亚组分析

口腔溃疡

FAS:主要症状消失率试验组71.74%,安慰剂组51.79%,率差(95% CI)为19.95(1.50,38.41),置信区间下限大于0,试验组优于安慰剂组。PPS分析结论与FAS分析一致。

急性咽炎

FAS:主要症状消失率试验组73.21%,安慰剂组48.21%,率差(95% CI)为25.00(7.51,42.49),置信区间下限大于0,试验组优于安慰剂组。PPS分析结论与FAS分析一致。

牙龈炎

FAS:主要症状消失率试验组50.00%,安慰剂组62.50%,率差(95% CI)为-12.50(-53.23,28.23),置信区间下限小于0,试验组不优于安慰剂组。PPS分析结论与FAS分析一致。

亚组分析结果提示,试验组用于口腔溃疡或急性咽炎优于安慰剂组,用于牙龈炎不优于安慰剂组,可能与样本量较小有关。

探索性终点(生物标志物)评价

(1)组间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0.05)

唾液:IL-10(P=0.013):试验组给药后呈上升趋势,安慰剂组给药后显著下降。

血浆:4-HNE(P=0.028):试验组给药后呈下降趋势,安慰剂组给药后呈上升趋势;

α-酮戊二酸(P=0.005):试验组给药后基本无变化,安慰剂组给药后显著下降;

顺式乌头酸(P=0.047):试验组给药后基本无变化,安慰剂组给药后显著下降。

尿液:泛酸(P=0.040):试验组给药后显著上升,安慰剂组给药后显著下降;

次黄嘌呤(P=0.001):试验组给药后显著上升,安慰剂组给药后显著下降。

(2)组间差异无统计学意义,但P值接近0.05

唾液:IL-6(P=0.095):试验组给药后基本无变化,安慰剂组给药后显著下降;

血浆:IL-2(P=0.064):试验组给药后显著下降,安慰剂组给药后基本无变化;

IL-6(P=0.063):试验组、安慰剂组给药后基本无变化;

柠檬酸(P=0.053):试验组给药后基本无变化,安慰剂组给药后显著下降。

(3)组间差异无统计学意义,但试验组组内差异有统计学意义或P值接近0.05

唾液:IL-2:试验组给药后显著下降(P〈0.0001);安慰剂组给药后显著下降(P=0.003);

IL-8:安慰剂组给药前后下降有统计学意义(P〈0.01),试验组有下降的趋势P=0.063;

琥珀酸:试验组给药后显著下降(P=0.027);安慰剂组给药后基本无变化;

谷氨酸:试验组给药后呈下降趋势(P=0.053);安慰剂组给药后基本无变化;

谷氨酰胺:试验组给药后显著下降(P〈0.001);安慰剂组给药后基本无变化;

色氨酸:试验组给药后显著下降(P〈0.001);安慰剂组给药后显著下降(P=0.038);

丙氨酸:试验组给药后具有下降趋势(P=0.077),安慰剂组给药后无统计学意义。

血浆:IL-4:试验组给药后显著下降(P〈0.001);安慰剂组给药后基本无变化。

四、结论

研究结果表明黄连解毒丸治疗实热火毒证的有效性优于安慰剂,安全性良好。黄连解毒丸用于实热火毒证的后续临床试验推荐用药时间为至"实热火毒证评价量表"中已列出的主要症状消失或用药满5天,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适宜人群为口腔溃疡、急性咽炎或牙龈炎。

生物标志物的研究结果表明唾液中IL-10,血浆中4-HNE和尿液中泛酸,次黄嘌呤最有可能成为黄连解毒丸的疗效或实热火毒证病机演变的生物标志物,建议在III期临床研究中重点观察。血浆中IL-2是有可能与临床证候表现相关的指标,供后续参考。其他指标中组间差异无统计学意义,但试验组组内差异有统计学意义或P值接近0.05的指标唾液中IL-2,IL-8,琥珀酸,谷氨酸,谷氨酰胺,色氨酸,丙氨酸,血浆中IL-4随着样本量扩大,也可能组间呈现出统计学差异,供后续参考。其他指标中组间差异有统计学意义或P值接近0.05,试验组给药后基本无变化的指标血浆中IL-6,α-酮戊二酸,顺式乌头酸,柠檬酸,唾液中IL-6是否在III期临床研究中进一步观察待讨论。

五、风险提示

目前"黄连解毒丸"项目仅完成II期临床试验,尚需开展III期临床研究。由于新药研发具有复杂性、系统性和不可预测的特点,同时还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6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杜斯宏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拟激励对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为更好实现激励目的,根据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评估与考虑,董事会同意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7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杜斯宏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拟激励对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为更好实现激励目的,根据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评估与考虑,董事会同意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70)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谢俊勇、杨槐、张景凡、杨秀亮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谢俊勇、杨槐、张景凡、杨秀亮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评估与考虑,本次董事会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此外,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此,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由于本次拟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6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7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70)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1名激励对象工作变动,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6人调整至95人。修订后的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7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8)、《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9)、《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现将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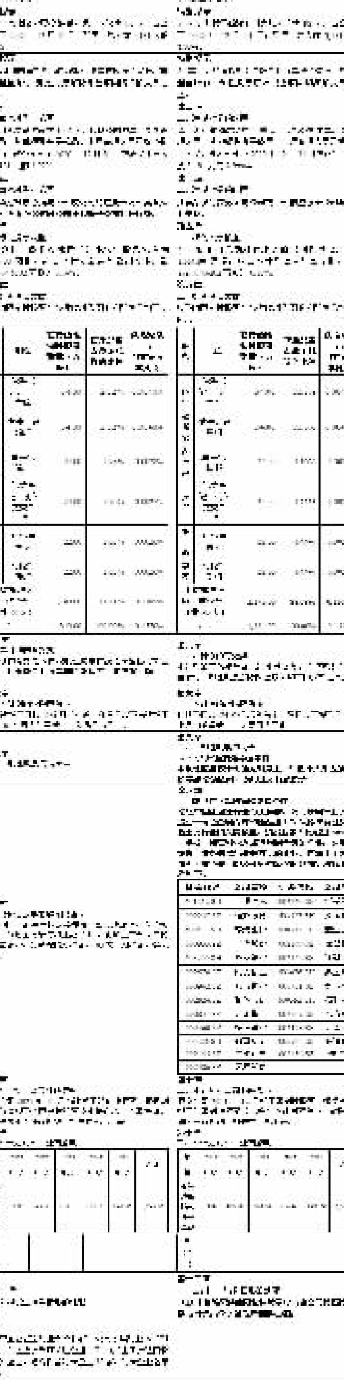

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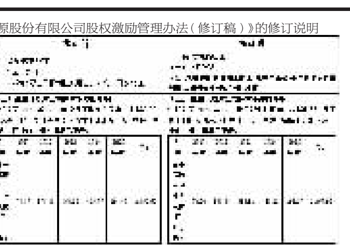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7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将于2021年底到期,为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公司拟与鞍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

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俊勇、杨槐、张景凡、杨秀亮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通知。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8885772F

企业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31号

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等。

截至2020年末,鞍钢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8.2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58亿元;2020年度,鞍钢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1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0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鞍钢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40.1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93亿元;2021年1—9月份,鞍钢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9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鞍钢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27.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完善、经营稳健、服务手段先进,业务上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各项监管指标均达标,资产优良,不良贷款率始终为零。

鞍钢财务公司多年来一直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和资金保障,其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保持良好。我们认为鞍钢财务公司有能力按照相关约定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鞍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鞍钢财务公司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乙方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甲、乙双方可以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 结算业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网上结算客户服务协议,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存款业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乙方向鞍钢集团公司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2)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受双方关联交易额度限制,甲方存入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年存款利息上限不超过0.5亿元/年。

3. 信贷业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贷款及贴现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年。

4. 委托贷款业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5. 票据业务

甲方可以使用乙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收取和使用票据,乙方不收取服务费,通过乙方办理票据贴现融资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型票据贴现利率。

6.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鞍钢财务公司长期以来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和资金保障,降低了本公司资金运营成本,提高了资金运用效率,对本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约定了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和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防范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并约定2022-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规定限额开展存、贷款业务,2019年至2021年1-9月相关执行情况如下:

2019年-2021年1-9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交易限额	业务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存款业务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10亿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存款业务	存款利息总额0.2亿元	1,062	1,611	1,310
委贷业务	委托贷款限额15亿元	105,100	93,100	58,100
委贷业务	委贷利息总额	4,076	5,762	1,700
信贷业务	授信总额10亿元	55,000	55,000	100,000
信贷业务	贷款利息总额0.5亿元	0	0	0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7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2019-2021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9-2021年度)》将于2021年底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攀钢集团之间各类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攀钢集团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攀钢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俊勇、杨槐、张景凡、杨秀亮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通知。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3513393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镇

成立日期:1989年10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攀枝花市向阳村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钢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961.2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7.39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10.27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9.0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3亿元。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攀钢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993.63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6.19亿元,2021年1-10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09.02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0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攀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双方构成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攀钢集团与公司一直长期合作。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充分考虑了双方经营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攀钢集团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为合理成本费用加不超过10%的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主要内容

1. 公司向攀钢集团采购的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辅助材料、备品备件;

(2)粗钒渣、钛精矿、钛产品、钒产品、钢材;

(3)电力;

(4)其他产品及服务。

2. 公司向攀钢集团采购的产品应按双方认可的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供,有关交易在2022、2023、2024年每一会计年度的年交易总额不得超过下表所列出的上限。

项目	定价基准	2022年-2024年上限(万元)
辅材及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49,000
粗钒渣	成本加合理利润	216,000
钛精矿	市场价格	400,000
钛产品	市场价格	30,600
钒产品	市场价格	14,400
钢材	市场价格	1,000
电力	政府定价	100,000
其他产品及服务	市场定价或双方协商定价	149,500
合计		960,500

3. 攀钢集团确保下属子公司产生的粗钒渣全部销售给公司,充分保障公司稳定的粗钒渣原料来源。

(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主要内容

1. 公司向攀钢集团销售的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钒产品;

(2)钛产品;

(3)电;

(4)其他产品及服务。

2. 公司向攀钢集团销售的产品应按照双方认可的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供,有关交易在2022、2023、2024年每一会计年度的年交易总额不得超过下表所列出的上限。

项目	定价基准	2022-2024年上限(万元)
钒产品	市场价格	150,000
钛产品	市场价格	201,700
电力	政府定价	200,000
其他产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定价	60,000
合计		611,700

(三)协议效力

上述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建立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并约定2022-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上限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攀钢集团签订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12月,公司与攀钢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906,449.96万元。

2021年1—10月,公司与攀钢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973,201.87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与攀钢集团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